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印尼籍移工F女姊姊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向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F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5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F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12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F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110年8月2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F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F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F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金門縣印尼籍移工F女（下稱F女）姊姊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0日向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申訴F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5項申訴，經調閱金門縣政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月25日訪談證人、同年2月10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長期照顧司及金門縣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後調查發現，1955專線內容已明確記錄F女被摸身體、被摸胸部、被照顧者配偶有露出下體等情，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F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認為F女是為了想轉換雇主而申訴，對於1955專線錄案之所有涉嫌違反法令內容，並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甚至未曾與F女及申訴者聯繫；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於同年月12日接收該申訴案，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

另，F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表示感覺到被冒犯、不舒服，詢問紀錄雖載明「我不要提出申訴」，且員警告知相關申訴權益，並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記載「暫不提出申訴」等內容，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F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該府警察局後續也未將F女提供影片列為相關證據，迄110年8月2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F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

全然忽視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脆弱處境，對於求助常多所保留，且本案F女姐姐及友人先後向1955專線申訴，亦有NGO代為陳情；甚且，F女本就可與雇主合意轉換，若非遭受雇主涉及違法事項，F女又何須大費周章循此途徑。金門縣政府未探詢F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F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將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 一、本案係F女於金門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因遭雇主家人（被照顧者的配偶，下稱阿公）性騷擾，其姊姊於110年7月10日向1955專線申訴，1955專線將案件派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查處。後續友人W君因擔心F女人身安全，再於110年7月13日向1955專線申訴，並請求協助報警及安置。F女亦向NGO（即民間團體）請求協助。NGO於協助過程中發現，金門縣政府承辦人稱F女是為了轉換到臺灣本島工作才故意製造事端，實際上與雇主相處和睦等語，後續至警局協助處理，卻未積極協助F女申訴性騷擾事項，不理會F女希望轉換雇主及仲介，以及至NGO安置中心之訴求，反而一再脅迫移工繼續跟原仲介回去，甚至為F女非法媒介新工作等事項，因而向本院陳訴。
- 二、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

（一）F女的姊姊於110年7月10日申訴案件¹內容略以：「F女在110年7月8日晚上22：00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被摸身體，阿公有露出下體，……F女除了照顧被看護者（阿嬤）外，還被雇主指派從述許可之工作（種菜），……F女當初同意雇主保管護照及居留

¹ 流水編號 202107100471。

證，但目前希望取回自己保管，……已向仲介告知阿公的行為，但仲介不協助處理反而罵F女，F女希望轉換仲介，……。」

(二)F女的友人於110年7月13日申訴案件²內容略以：「F女幾天前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被摸胸部，……F女有自殺的念頭，……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照顧阿公），……已向雇主反映阿公的行為，但雇主未處理，……已向仲介告知阿公的行為，所以仲介要協助F女轉換雇主，但仲介要F女先支付3萬元轉換費用及1萬元車馬費，……。」

三、為釐清所訴內容，經本院詢問F女姊姊證稱：

(一)妹妹（即F女）第一次遭受性騷擾是在109年3月8日在廚房洗碗時，阿公從背後摸她的私密處跟胸部，最後她跑到鄰居家躲起來，不敢回家，不敢跟阿嬤也不敢跟仲介說。最近一次在110年7月8日晚上10點，她幫阿公洗頭時，阿公的手就東摸西摸，妹妹基於先前經驗判斷，先架好手機並錄製到被摸的影片。

(二)雇主向妹妹表示，若阿公再有一次不禮貌的行為，就讓她換雇主。妹妹因此希望能轉換雇主，換成和我一樣的仲介，並到臺灣工作。

(三)金門仲介告知妹妹可以轉換仲介並到臺北工作，但她要負擔換雇主以及仲介帶她到臺北來的所有費用（機票、食宿等）約4萬元，妹妹很單純，全都同意且仲介也有錄影。但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

(四)我的仲介說可以幫妹妹找臺北的工作，但到臺灣的費用要自己負擔。我們沒有錢，所以我打給1955專線時不敢說，才說妹妹現在是安全的（不需安置及

² 流水編號 202107130352。

報警)。

由上可知，F女係因已告知仲介公司遭受阿公性騷擾，卻未能獲得協助，因不願再受到騷擾，致有轉換雇主及仲介之需求。原仲介公司知悉有性騷擾情事後，雖協助F女轉換雇主，卻要求F女支付將近4萬元費用，讓F女原已弱勢的情境更為弱勢，F女姊姊遂向1955專線申訴，期能獲得政府協助。

四、對於上述事項，金門縣政府查復稱：

- (一)F女姊姊於110年7月10日向1955專線申訴妹妹F女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表示目前安全，不需要報警及安置，但希望轉換雇主，因勞動部1955專線督導判定非屬緊急案件，故未即時通知該府辦理與通報警方處理。該府於7月12日上午上班日始接獲申訴，並聯繫仲介、雇主及移工三方進行案情瞭解、釐清事實，協調移工欲轉換雇主之訴求，同日下午3時許三方達成轉換雇主協議。
- (二)110年7月13日下午，再次接獲勞動部1955專線承辦緊急來電告知，F女朋友W君於中午12時許致電1955專線申訴，表示F女目前不安全，需要報警及安置，並由1955專線接線人員協助報警。當日即派員前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下稱金湖分局）瞭解案情及後續關懷處理。
- (三)F女於金湖分局製作詢問筆錄，僅提供一佐證性騷擾行為之影片，內容為阿公觸碰其頭部，後經該府瞭解該行為於其信仰之伊斯蘭教屬非禮行為。金門縣政府稱因無其他明確性騷擾事證，且F女表示只希望盡速轉換雇主赴臺工作，無意追究阿公無禮行為，當日下午5時許於金湖分局完成筆錄，F女在金門所屬之人力仲介公司即聯繫臺灣人力仲介公司

協助其視訊臺灣新雇主，並成功媒合。

(四) 囿於7月中實施三級警戒，13日下午已無班機赴臺，當晚F女即由金門縣政府安置於當地in99旅館，14日中午由仲介公司負責人帶領她赴臺；並於新仲介協助下於同年7月15日完成轉換新雇主。

(五) 同年7月23日金門縣政府再次聯繫關懷F女，她表示目前工作及生活情形一切順利無虞，遂以此結案，並重申未有對移工施壓、恐嚇及不當媒介等情事。

五、茲就依上述內容，摘要如下表：

時間	事件
109年3月8日	F女姊姊證稱F女第一次遭受雇主家人性騷擾。
110年7月8日	F女姊姊證稱F女在晚上10點，遭受雇主家人性騷擾，並錄製到影片。
110年7月10日 (星期六)	F女姊姊向1955專線申訴(第1次，下午2時派案)，F女於金門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遭雇主家人性騷擾等申訴內容。
110年7月12日 (星期一)	金門縣政府於上午(上班日)接獲申訴，並聯繫仲介、雇主及移工三方進行案情瞭解、釐清事實，協調移工欲轉換雇主之訴求。 下午3時許三方達成轉換雇主協議。
110年7月13日 (星期二)	F女朋友W君於中午12時許致電1955專線申訴，表示F女目前不安全、有自殺念頭，需要報警及安置，並由1955專線接線人員協助報警。 金門縣政府於下午接獲1955專線承辦緊急來電告知。當日即派員前往金湖分局瞭解案情及後續關懷處理。 下午5時許於金湖分局完成筆錄。 已無班機赴臺，當晚F女由金門縣政府安置於當地旅館。
110年7月14日 (星期三)	14日中午由仲介公司負責人帶領F女赴臺。

時間	事件
110年7月23日	金門縣政府再次聯繫關懷F女，她表示目前工作及生活情形一切順利無虞，遂以此結案。
110年8月2日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後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

六、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及其「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中，就性騷擾案件敘明申訴、通報、安置、解約、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等處理流程，而性騷擾須依當事人的主觀認定，外勞申訴案件如有涉及性騷擾時，主管機關即應就申訴內容善盡調查之責，此有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詢問時所復：「被害人自己認為不舒服，認為是被性騷擾，就是性騷擾。」「就剛剛提示的影片內容，這是在職場上執行職務時發生的性騷擾，應該要走性別工作平等法；但在警局時，如果員警是以性騷擾防治法判斷，沒有 20 條的事實，沒有 25 條的提告，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但對被害人來說，被害人對於員警判斷沒有成立性騷擾，可以再申訴；此時，警察做的判斷就會被駁回，而案件就會重新進入另一個處理環節，成立委員會去調查事實。但這必須是在被害人相當瞭解流程的情況。」「就剛剛提示 1955 專線錄案的內容（F 女的姐姐及朋友所敘述，並明確記錄在案件單內的文字），其實是有涉強制性交未遂。」、勞動部薛鑑忠組長表示：「按 SOP，申訴內容有提到的內容，就應該依各項申訴事由調查；涉及性騷，應該要走性騷的 SOP 處理；而不是只找仲介、雇主處理轉換雇主的部分；

移工也有申訴從事許可外工作，金門縣府就應該就申訴內容，善盡調查。」等內容。

- 七、惟查 1955 專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派案後，金門縣政府於 7 月 12 日上午方接收該系統申訴，且僅依 F 女姊姊申訴表示「不需報警及安置，但希望轉換雇主」為由，著重處理 F 女轉換雇主之需求，輕忽派案內容已明載性騷擾行為事實（摸身體、阿公有露出下體、摸胸部）之緊急申訴案，未直接與 F 女或其姊姊聯繫確認所訴性騷擾內容等，當下未依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進行通報³，遑論進行後續程序，確有怠失，此據該府所復「1955 專線受理移工案件後續回覆暨追蹤處理情形紀錄單」（下稱處理情形紀錄單）記載：「7 月 12 日約莫下午 3 時許即經移工、雇主及 A 仲介公司⁴陳老板等三方溝通協調後，已同意 F 君轉換至台灣的新仲介公司和新雇主」等內容可證。再者，依該申訴內容可知有「仲介不當對待」、「仲介服務不佳」等情，該府理應知悉 F 女與仲介間關係呈現緊張且權力不對等，F 女於此職場環境下處於相對弱勢，該府於協調過程卻未有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到場協助，以確實傳達移工訴求，足見該府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 八、1955 專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再次接獲 F 女友人申訴稱 F 女不安全，需報警安置，且有自殺念頭，因此再次派案並通報金門縣警察局，警局並通知該府社會處派員到場。然據處理情形紀錄單所載「當日下午，金門縣政府移工業務承辦人員、通譯人員及 A 仲介公司陳老闆、仲介翻譯老師均前往金湖分局溝通」，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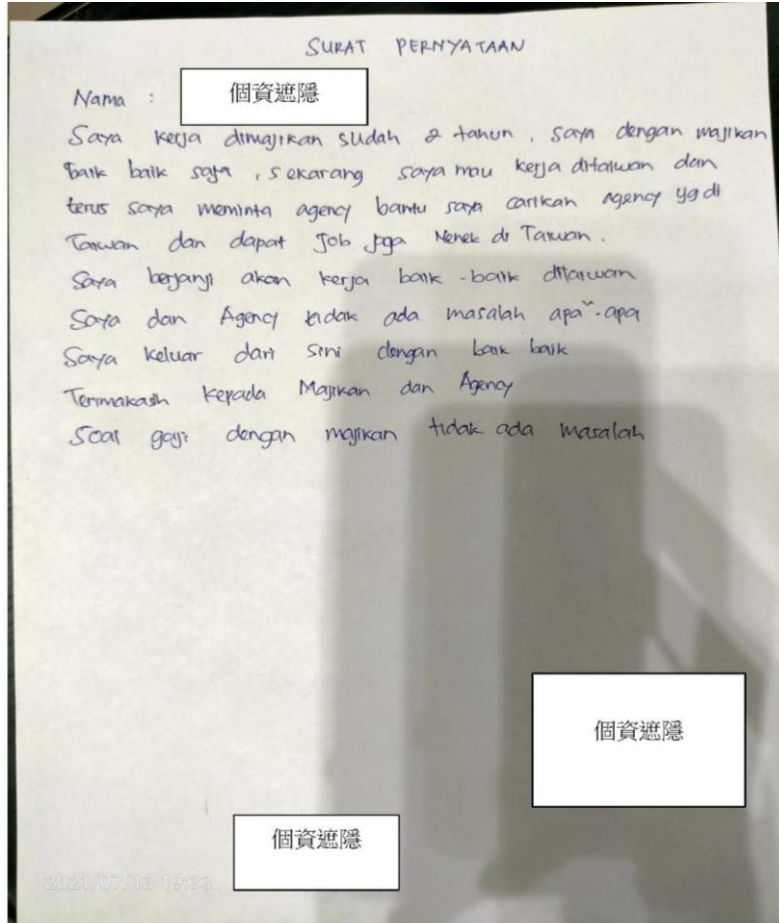
³ Step1：於接獲外勞申訴後，原則於 7 日內，指派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Step2：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填寫勞動部製作之「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 1 日內傳真至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

⁴ 即 F 女於金門工作時所委任之仲介公司。

環境位處警察局，仲介公司人員在場並於前（12）日已有接觸情形下，足可使 F 女心生壓迫，且若僅涉及前述轉換雇主事宜，何以 F 女友人需再向 1955 專線通報並請求報警安置，甚至提及 F 女有自殺的念頭等情。

九、金湖分局洪姓員警於 13 日以性騷擾案件進行詢問，據詢問紀錄記載 F 女表示：「遭受雇主父親觸摸頭部，感到不舒服，所以到派出所報案」「因為我信奉伊斯蘭教，阿公觸摸我頭部的行為，是不禮貌的，所以是造成我不舒服的原因」「我不要提出申訴」等內容。經查金門縣政府於詢問後提供 F 女於金湖分局接受詢問之錄音檔，其實情為當時警方剛開始釐清 F 女報案原因時，詢問過程竟因 A 仲介公司同時聯繫臺灣新仲介公司，已協助 F 女找到臺灣的新雇主及新工作，急於確認 F 女轉換雇主意願，故警詢過程約 90 分鐘，高達 46 分鐘均在處理 F 女轉換雇主事宜。期間社會處羅姓承辦人更以「趕快決定」、「機會難得」、「你明天不去的話就不確定還有沒有機票去臺灣」，A 仲介公司接續說服 F 女先接受臺灣的新工作，不要去人權團體安置，因為安置無法賺錢，一再要求 F 女打電話給姊姊及 NGO，告知不需要她們協助，因為已經找到在臺灣的新雇主及新工作，並請姊姊不要再打電話到勞動部及 1955 申訴等語後，警局再接續詢問 F 女遭受性騷擾情形，方完成該次詢問筆錄。甚至金湖分局聘請之通譯曾告知如進行性騷擾申訴，雇主可以反告 F 女妨害名譽，讓 F 女選擇「講摸頭不禮貌就好」、「還是要提性騷擾」等語。因此，F 女為換取順利到臺灣工作，於此孤立無援、強大身心壓力下，遑論提出性騷擾之申訴，進而爭取應有之權益，甚且於警詢後並寫下聲明書（如下圖）。再查，該府警察局後續也未

將 F 女提供影片列為相關證據，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



聲明書

姓名：○○○○○○○
我在雇主家已工作兩年，我跟雇主相處和睦，我想在臺灣工作，所以我要求仲介幫我找在臺灣的仲介，然後找到在臺灣照顧奶奶的工作。
我承諾我會在臺灣好好工作，我跟仲介沒有任何問題，我是和平的離開這裡
感謝雇主跟仲介
我跟雇主的薪資也沒有問題。

圖：F女所寫之聲明書（含翻譯）

十、由上可知，警詢過程中 F 女面對縣府人員、警局員警、仲介公司人員及通譯，先是被迫決定是否接受新工作，進而須再決定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金門縣政府對於 F 女友人報警請求安置之原因，未探求 F 女尋求安置之真意，任由 F 女陷入孤立無緣，需獨自面對不友善的環境與強大的壓力，最後作出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決

定。再者，F 女本就可與雇主合意轉換，若非遭受雇主涉及違法事項，F 女又何須大費周章循此途徑，而金門縣政府若重視維護移工人身安全與權益，於 12 日接獲 1955 通報時，隨即進入調查程序釐清性騷擾等情，何以僅由仲介公司與移工協調轉換雇主事宜，致使 F 女友人再次通報並要求報警及尋求安置，亦衍生 F 女支付轉換雇主、機票及旅館等費用爭議。顯然金門縣政府對於 F 女遭性騷擾之訴求及實情怠於調查，致未依性騷擾及其相關法令、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進行妥處，避重就輕僅著重處理轉換雇主事項，未重視移工權益，實有怠失。

十一、對於所生費用爭議，按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申訴事項 F 女遭仲介公司要求支付轉換雇主 3 萬元及 1 萬元機票、旅館費部分，金門縣政府稱該費用係民間團體協助 F 女轉換雇主時，臺灣的仲介公司（即 B 仲介公司）所提出，非 A 仲介公司要求，A 仲介公司老闆已告知 F 女，B 仲介公司不得違法收取其他費用。然據 F 女姊姊提供本院之影片，A 仲介公司於協助 F 女轉換雇主到臺灣工作時，曾要求 F 女須同意支付來臺面試之機票及未能當天來回之住宿費用⁵。此外，F 女原雇主（即金門雇主），係以看護母親名義申請家庭看護工，F 女卻有協助阿公洗澡等許可外之工作情形。本案金門縣政府如確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循性騷擾案流程辦理，應由縣市政府安排轉換雇主事宜，然該府未循此途，致使

⁵ 因當時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未能確定面試行程可否當天來回。

F 女須自行與雇主、仲介協調轉換雇主事宜，在相對弱勢情況下，實難以爭取及維護自身權益，此觀前述 F 女聲明書可證。F 女雖已由三方合意轉換雇主並經勞動部許可接續聘僱，至臺灣工作。然 F 女究竟有無遭仲介公司不當收取費用（如買工費），或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等情，均有待主管機關釐清並依調查結果查處，以維護 F 女相關權益。

十二、再者，上述仲介公司涉嫌向移工收取買工費一事，及 F 女原雇主涉有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⁶，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將就上述仲介公司涉嫌向移工收取買工費一事，及 F 女原雇主涉有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再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回復，可見金門縣政府當時於處理情形紀錄單所載內容：「仲介公司同時告知 F 女轉換新雇主，若新仲介公司欲收取其他費用是屬違法」「本府已告知雇主不得使喚移工從事許可外以外的工作」等，並未確實對買工費及從事許可外工作一節進行實質調查。若有，處理情形紀錄單應有更細緻記載，如向 F 女、撥打 1955 專線之陳情人、或是 A 仲介公司的談話紀錄內容，及有無索取費用的事證等。並將調查結果明確答復陳情人。甚至，當金門縣政府經調查知悉 B 仲介公司有向 F 女索取買工費時，亦應請 B 仲介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查明，以維護移工權益及政府形象。且無論是 A 仲介公司或 B 仲介公司，向移工收取轉換新雇主費用均屬違法，也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主管機關角色介入教示，金門縣政府於處理情形紀錄單填復「仲介公司同時告知 F 女轉換新雇主，若新仲介公司欲收取其他費用是屬違法」等文字作為結案，實有失社會對於主管機關之期待。

⁶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漠視F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該府社會處於收案後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女在警詢過程中，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金門縣政府未探詢F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F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

玉